2025年度宝鸡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合同编号：20250001

甲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000160041960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乙 方：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09910933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是以 2024 年调整完善后商服 116.7657 平方公里、住宅 160.1759 平方公里、工业 200.4511 平方公里监测范围内的 115 个地价动态监测点进行更新、维护。其中商服 36 个，住宅 54 个，工业 25 个。

二、目标任务

在监测体系的基础上，完成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地价动态监测更新、维护工作，如期上报四个季度监测数据，在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对 115 个监测点进行季度地价测算，填写相关表格，并编写宝鸡市地价半

年分析报告、宝鸡市地价全年分析报告。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

(1)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和任务完成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对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 7 日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赔偿违约金。

(3) 甲方变更委托评估任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任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断委托评估的，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5)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全部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

(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相关技术指南、作业手册，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

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按合同约定费用的 50%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优化和监测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三，赔偿最高限为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工作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6)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学术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需引用工作成果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宝鸡仲裁委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因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省厅及市政府决策，导致服务内容变动，双方协商具体工作内容作出调整。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根据项目中标价，技术服务费为￥346800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2025年12月底前，乙方应当完成2025年第四季度监测工作任务，并如期向省厅上报第四季度监测数据和全年分析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46800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银行帐号：26126001040004431

大额行号：103791012607

八、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